

维权信箱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泰格生物对原告进行赔偿

原告获赔! 虚假陈述索赔又添新成果

广东恒通程律师事务所 郑名伟

核心提示

从2006年9月诉讼启动,至2009年2月胜诉,泰格生物虚假陈述索赔案花费了近两年多的时间。律师代理投资者分批向深圳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投资者终于取得暂时的胜利。接下来,还要进行执行工作,这对法院又是一个考验。

前不久,作为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名*ST泰格)虚假陈述索赔案原告代理人,笔者接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对原告进行赔偿。到期未支付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部分诉讼费。至此,虚假陈述索赔案又添新的胜利成果。

从2006年9月诉讼启动,至2009年2月胜诉,泰格生物虚假陈述索赔案花费了近两年多的时间。笔者代表投资者分批向深圳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投资者终于取得暂时的胜利。接下来,还要进行执行工作,这对法院又是一个考验。笔者希望投资者赢了诉讼却拿不回钱的情况不再出现,希望判决书不会成为一张法律白条。

典型的虚假陈述索赔案

2004年6月19日,泰格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公告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06年3月18日,公司公告证监会下达证监罚字(200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期间,公司重大债务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部分重大协议签订后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决定对公司处以40万元罚款。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对于因虚假陈述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可以向证监会处罚的上市公司进行索赔。

应该说,泰格生物案是个典型的虚假陈述索赔案件。公司发生巨额借款事项,却不履行告知义务。在广大投资者还为公司的灿烂明天无限憧憬时,其股价却在2000年12月份达到21.2元的高价后一路下滑。截至2005年,公司股价最低跌至1.02元,投资者的投资严重

缩水。2007年6月28日,曾在2001年购买四通高科股票,并遭受重大损失的上海、台山两名投资者,委托笔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遭受重大损失。2007年7月1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02、203号立案通知书,正式予以立案。后又有两批投资者,共计10多人委托笔者提起诉讼,索赔金额达上百万元。

深感民事索赔案的不易

作为多年从事虚假陈述索赔案的维权律师,深感此类案件的不容易——法官不容易、代理律师不容易、原告投资者更不容易。

按照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受理案件的是省会城市所在市、计划单列市或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泰格生物虚假陈述索赔案管辖法院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于虚假陈述索赔案的原告众多,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巨大,主办法官深感压力。与此同时,主审本案的深圳市中级法院法官必须在繁忙的审理工作中,挤出大量时间去研究平时不太熟悉的证券市场及虚假陈述行为,这不仅要求其有过硬的法学功底,还要对证券市场有足够的认识。

作为原告代理律师,虽然代理了东方电子虚假陈述索赔案、科龙德勤虚假陈述索赔案,有着虚假陈述索赔的一定经验,但由于这种类型的案件审理时间

长,原告投资者众多,有些下岗投资者经常有一些过激行为。为了安抚投资者的情绪,代理律师需要做大量工作,去协调、引导投资者。

当然,作为原告投资者,在证券市场中损失惨重,本想通过法院为其追讨损失,主持公道。但交了诉讼费后,却迟迟没有判决,投资者担心“赔了夫人又折兵”,对案件久无进展深感失望,经常生活在煎熬中。

如何扣除系统性风险为焦点

在法院对本案的审理中,是否扣除系统性风险?以及怎样扣除系统性风险?成为了本案的焦点,原被告对此进行了激烈的争辩。最后,深圳市中级法院以购买时深证指数扣除虚假陈述基准日深证指数作为本案的系统风险,即投资者的损失需扣去大盘下跌部分,才能得到赔偿。

这种计算方式是否准确尚且不论,以笔者之见,对投资者来说是否公平尚有待商榷。

这种计算方式,是在大盘下跌时把大盘下跌部分扣除;而在大盘上涨时,却没有对投资者进行弥补。因此,在本案计算系统风险时,也出现了负值现象,但法院并没有对投资者的损失进行增加。当然,司法解释规定,系统风险是作为被告抗辩的理由,法院依照司法解释规定只能扣除,而无法增加。笔者认为,司法解释还是有进一步改进余地的。

“第一庄托”回归 赵笑云会被追诉吗?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 宋一欣

2000年间,赵笑云曾经被称为中国荐股第一人,但他对青山纸业的推荐,却将众多股民死死套牢。于是,他被称为“第一庄托”。随后,赵笑云以及东方趋势公司未能获得证监会的咨询资格,就此从中国证券市场消失。日前,在英国留学多年之后,赵笑云准备回国二次创业,开展私募业务。但他的回归,立即招来了众多股民的高度关注与不满,称其回归让人无法接受。

但问题是,当年赵笑云的行为,当时并没有追究法律责任;如今他的回归,可否免责?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否还能追索,要求赔偿损失呢?

认定模糊

当年赵笑云的行为,是否属于可以追究法律责任的范围,难以一概而论。从表面上,当时的监管部门没有给他定性,如是否违法、违规甚至犯罪之类,但至少是没有公开定性,只是暗示性地、曲折地作了表述。然而,从赵笑云以及东方趋势公司未能通过或获得监管部门的咨询资格认定看,监管部门对他的行为还是有一定看法的。

假如他在当时触犯了刑法,但因其已出境,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并不能缺席审判。然而,果真触犯刑法,是可以由国际刑警组织及英国警察机构的司法协助引渡,但事实却没有。假如他确实违反证券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监管部门是可以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人缺席也可以通过公告送达(此类例子很多)。但监管部门并没有这么做,只是

不通过其咨询资格认定了事。显然,这有点令人费解,似乎是介于违法或不违法之间。也就是说,既没有说你不违法,也没有说你违法。

免责关键

那么,今天赵笑云要回归,可否由此得出免责的结论呢?同样也不能一概而论。不管当年青山纸业事件曾经有多么轰动,赵笑云的外在声名如何受到质疑,除非监管部门在其回归后对其问题立案、旧事重提,否则,他不可能被追究责任。由此,当年权益受损的投资者也无法得到法律保护,为其亏损维权或提起诉讼。因而,赵笑云可否免责,关键在于监管部门对他过去行为的认知及市场投资者保护的必要程度。

按照国家的《行政处罚法》,一般理解,赵笑云行为已经过了追诉时效。并且,当时监管部门也没有对赵笑云本人进行行政处罚,故权益受损的投资者不能起诉。但笔者仔细研读了《行政处罚法》全文,虽然在第29条中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这儿所指出的情况,是指“违法行为未被发现”的行为,对“违法行为已被发现”、“没有立案”或“立案后没有处理”的行为,并没有规定二年的追诉时效。从这个意义上说,赵笑云回归,监管部门仍有可能追究其行政责任。

同时,监管部门认为案件涉及刑事犯罪,事件的社会影响比较大,情节比较严重,仍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移送案件。如此,刑事

责任的追诉期最长就可以达到20年,但特殊情况除外(如逃匿、连续犯罪、犯罪等)。根据《刑法》第76条规定为:“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而第77条规定:“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第78条规定:“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当然,是否构成犯罪,是不能随意下结论的,需要证据和法律的认定。

对投资者的交代

因此,赵笑云数年前发生的行为与问题的定性,今天仍需要监管部门的表态。对于过去的行为,并非没有办法治理,关键要视监管部门的态度与需要,以及对事件的定性和当时的法律适用来决定。应该说,当年老《证券法》中,对于发布虚假信息、违法证券咨询,甚至操纵股价等行为的法律禁止是明确的。

如果赵笑云受到了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权益受损的投资者是可以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证券法》第77条中规定:“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则规定了操纵证券价格纠纷的案由。而在2007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民商审判工作

会议(南京会议)发表讲话,表示投资者因操纵证券价格而对侵权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诉讼,法院应当受理,而相关民事责任司法解释目前正在起草中。

就赵笑云的回归而言,即使监管部门不予定性,或定性为无罪,或定性为有责但表示不予追究,对于当年因青山纸业而权益受损的投资者,道义上说,他也应该把事情讲清楚,对投资者有一个明确的交代。



▲2000年间,赵笑云曾经被称为中国荐股第一人,但他对青山纸业的推荐,却将众多股民死死套牢。于是,他被称为“第一庄托”。随后,赵笑云以及东方趋势公司未能获得证监会的咨询资格,就此从中国证券市场消失。日前,在英国留学多年之后,赵笑云准备回国二次创业,开展私募业务。但他的回归,引起了社会的关注。虽然赵笑云实现胜利大逃亡,但留下的却是“笑云不是庄,青山可为证”的反讽。

投资者法律保护论坛

专家答疑集锦

时报网友: 现在的赔偿数额还是太少了,能否呼吁提高?

杨兆全: 赔偿应该是全额赔偿。但目前赔偿的比例太低,主要是民事赔偿没有得到落实。

时报网友: 在维权过程中,政府、媒体、律师与投资者之间可否进行协同合作?

张远忠: 政府、媒体和投资者的合作确实很重要。我们在维权当中遇到最大的困难,就是证据收集问题。

政府的合作,关键在于跟证监会的合作,就是把有关的关键数据进行信息公开,这个比较重要。在美国证券司法制度中,有一个很好的制度就是法官自由诉讼。涉及到投资者维权,有些数据投资者无法得到,这时法律可要求证监会出庭,证监会可以发布相关的意见,或者提供相关的数据。

时报网友: 我们受骗的小股民,有没有可能征集组团维权呢?这不属于非法结社吧?

杨兆全: 进行维权活动要依法进行,不能违反法律的规定。否则,维权不成,反倒自身成为了违法者。同时,媒体配合有助于排除一些阻力,政府和媒体的合作非常重要。

时报网友: 现在“打非”到底有哪些是已经被判过的,有没有个黑名单可以让我们参考一下?

杨兆全: 希望证监会和打非协调小组公布这个名单。最近,各地证监局在报纸上刊登了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公司名单,这种做法非常好。

时报网友: 普通投资者如何加强自身利益的保护,避免因非法证券活动而造成自身财产受损?

张远忠: 投资者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是相当重要的。投资者遇到类似非法证券活动时,可向中国证监会驻各地派出机构进行咨询、举报。投资者应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务必注意风险,在遇到类似非法证券活动时,应及时咨询或举报,做得知法、懂法、守法,不被虚假宣传所迷惑,不参与非法证券活动,避免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时报网友: 如果已经上当受骗了,该怎么办?维权的流程是怎样的?

杨兆全: 发现受骗了要积极维护自身的权益。首先要向公安机关报案,第二要积极进行民事诉讼,争取得到合理的民事赔偿。

时报网友: 请问张律师,个人如何在证券活动中有效防止被骗?

张远忠: 首先你不要相信天上

有馅饼。自己要投资哪个证券股票,加强学习很重要。买一些比较正规、有水平的书籍多看看,提高自身投资者的水平;其次,获得信息,多从国家正规的媒体上,从正规途径上获得信息。比如证券时报,证监会网站会比较好;第三,当获得某种信息的时候,是不是投资决策之前做一些咨询。投资是很重大一件事情,不是头脑发热后拍一下脑门就可以做决定的。因此,选择要慎重。

怎么慎重?把相关信息收集完整。收集完毕后,同时对上市公司做深入调查,包括历史资料和当前经营状况的问题,都应该做充分调查。比如,我会跟上市公司总经理和证券部相关信息进行沟通,沟通完之后再进行投资,切勿盲目。

时报网友: 前年买的股票,后公司重组(停牌)。请问要是市场不好之时打开(停牌),这份损失该如何计算?找谁索赔?

张远忠: 公司重组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如没有进行违规操作,则不存在索赔问题。

时报网友: 当非法证券活动遭遇地方政府纵容和地方保护主义时,人民该怎么办?国家该怎么办?

杨兆全: 要多呼吁社会关注,特别是得到媒体的关注和支持。同时,向更高层的监管部门反映情况,希望能够以此克服地方保护主义。

时报网友: 咱们这边诉讼还是太麻烦。对咱们老百姓来说,很多时候会觉得亏了也就认了,要不回来几个钱,太麻烦了。这方面除了加强宣传,有没有可能简化诉讼程序?加大赔偿额度?或是有啥子其他办法?

张远忠: 如果要求民事赔偿的话,就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赔偿额度也要根据实际损失计算,我们的行政处罚力度确实需要加大。

时报网友: 为什么发行原始股的中介判定了,受害者却得不到赔偿?

杨兆全: 以前法院将中介公司的财产定性为非法所得,判决没收归国家。现在经过多方努力,有的法院同意将罚没的财产用来赔偿受害人。这种情况正在得到改善。

投资锦囊

投身股市牢记“五不”

眼睁睁地看它由多到少。

不轻信专家。 股市涨跌的风险大家都可以理解,而股评专家推波助澜就更可怕了。他会在指数达6000点的时候说要涨到8000点,建议大家长期投资;又会在指数跌到1600点的时候说可能还要跌,建议大家谨慎抢反弹。纵观有股市以来众多难以自圆其说的股评家,偶尔有预言正确的时候,更多的时候却是误导投资者。

不能太贪。 倾其所有把资金投入股市的股民是很惨的。如果爱股票不那么专一,为自己留一点资金回旋的余地,受伤就不会那么重了。

不必后悔。 股市不相信眼泪,股市只以成败论输赢。要不出局另起炉灶,要不稳坐钓鱼台等待时机,解决错误的办法不是后悔,是反思,是对策。明确下一步选择,走好下一步,才是立刻要做的。

不可太贪婪。 很多人都有股票账户浮盈的时候,那金额不断上涨的赤字让人热血沸腾,总认为富贵指日可待。因此,最后总是该出手时没出手,没有把那些数字变现,最终

(文雨整理)

法律杂谈